



予  
本  
称

申请设置以上两类专业外的其他专门类或修业年限，以及申请撤销专业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gdjy平台）进行备案。

域  
的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建  
业

（一）支持高校优化专业结构，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，设置符合专业，打造优势特色专业集群。

术  
发

（二）支持高校推进新工科、新医科建设，增设学科交叉融合的新专业，淘汰发展的专业，推动专业升级换代。

不  
展  
年

（三）继续从严控制艺术类专业设置类专业，应符合办学定位，并已列入发展规划（规划文件须一并附上）。

教  
建

（四）加强专业设置与招生、就业联适应社会需求的专业，高校应谨慎增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的高校，提交新设招生计划。

需

（五）高校增设专业应满足《普通高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国标）发的基本质量。

（六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要，引导高校增设急需专业。高校主

业形式  
意见。

### 三

(  
本校专  
设专业  
评议专  
见。专  
示，时  
入下一

(  
台，按  
校负责

(  
本厅和  
高校可  
自报。

(  
平台将  
专业  
士学位  
批专业  
报送。  
描件，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2024年11月

#### 四、其他工作

(一) 7月1日-31日，均须登录平台核对本校方案最新修订年份，同年拟停招专业。对于停招专业，请在线申请撤销备案。请出，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。

(二) 申请设立或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，增或变更专业的中，申请设置国家控制点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后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外合作办学机构“新增、变更、撤销”通道进行备案。

(三) 各省（区、市）建设本科高校，以及已获准设立的外合作办学机构，可在平台申请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政策咨询：教育部  
010-66097814。

大厅技术咨询：010-66097793/7793123。

平台技术咨询：郑阳，010-58582624，13811002439；  
薛萌蕾，010-58581199，13811002439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有关材料报送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。

教育部  
2022年

